附件2：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施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 　准** | **分数** | **评 分 办 法** | **自评**  **得分** | **推荐单位评分** |
| **一、**  **基本**  **素质**  **15分** | 1、企业资质等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 3分 |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 7分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7分。质量、安全、合同、财务、绩效、招聘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 3、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 4、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 配置齐全、合理 | 2分 |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结构配置齐全、合理；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大于40%者得2分；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 **二、**  **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20分** | 1、企业净资产 |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6分 |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6分，低于相应资质标准的不得分 |  |  |
| 2、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8% | 7分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8%者得7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  |  |
| 3、资产负债率 | 小于75% | 7分 | 资产负债率小于75%者得7分，每增加5%减1分，大于90%者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 　准** | **分数** | **评 分 办 法** | **自评**  **得分** | **推荐单位评分** |
| **三、**  **管理指标 16分** | 1、工程质量管理 |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无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 3分 | 工程质量合格率低于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1分，减完为止 |  |  |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 企业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无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发生；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 | 3分 | 有完善的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者得1分，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每受到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
| 3、劳资管理 |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2分 | 企业有完善的劳资管理制度者得1分；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0.5分，减完为止。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
| 4、材料采购、构配件管理 | 材料采购、设备、构配件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 2分 | 有材料采购、设备、构配件检验管理制度和专门的检验验收机构，记录真实、完整者得2分。无专门机构者不得分；无管理制度，检验、试验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者不得分 |  |  |
| 5、人力资源管理 |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健全；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5% | 3分 | 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者得1分，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得1分；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5%得1分。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减完为止 |  |  |
| 6、品牌建设 |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导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 | 3分 | 企业有完善的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得1分；有完善办公信息化系统，信息沟通顺畅得1分；有企业logo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 　准** | | **分数** | **评 分 办 法** | | **自评**  **得分** | **推荐单位评分** |
| **四、**  **竞争力指标**  **19分** | 1、企业发展战略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 | 3分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3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 |  |  |
| 2、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 | 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与管理创新措施，有技术开发机构 | | 4分 | 有详细完整的技术创新规划、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技术开发机构者得4分。每缺少一项减2分 | |  |  |
| 3、研发经费投入 |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0.5% | | 3分 |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0.5%者得3分。每降低0.1%减1分 | |  |  |
| 4、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 有科技进步奖、工法、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 | | 3分 | 近3年曾获得省（部）级工法者得3分，没有者不得分。近3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另加2分 | |  |  |
| 5、标准化工作 | 企业具有科学严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部级或部级以上标准的制订 | | 4分 | 有科学严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者，得1分。近3年参与自治区标准的制订者，得3分。近3年参与过国家级标准制订者另加2分。 | |  |  |
| 6、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参与过省级以上活动 | | 2分 | 有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得1分，近三年参与省级以上质量管理小组等相关培训与学习得1分 | |  |  |
| 加分项 | 国家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BIM大赛；  省级：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建筑业龙头企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工程评价、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钢结构金奖、智能化优质工程奖、安装工程优质奖、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自治区智慧工地示范项目、自治区BIM示范单位、自治区BIM示范项目；BIM大赛、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建筑安全生产典型企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典型企业）、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等；  社会责任：在参与社会公益、纳税、脱贫攻坚、抗击疫情等方面。 | |  | 近3年曾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加5分；  近3年曾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加4分；  近3年曾获得自治区建筑业龙头企业、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加3分；  近3年获得国家级高新企业加3分，自治区级高新企业加2分；  近3年获得国家级BIM大赛一等奖加2分，国家级BIM大赛二等奖、省级BIM大赛一等奖者加1分,省级BIM大赛二等奖者加0.5分；  近3年获得国家级QC竞赛一等奖加2分，国家级QC竞赛二等奖、自治区级QC竞赛一等奖者加1分,自治区级QC竞赛二等奖者加0.5分；  近3年获得内蒙古建筑装饰设计“丝路杯”大赛金奖加1分，银奖加0.5分；  近3年曾获得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工程评价、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钢结构金奖、智能化优质工程、安装工程优质奖、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自治区智慧工地示范项目、自治区BIM示范单位、自治区BIM示范项目加3分；  近3年获得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金奖加3分，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银奖2分；  近3年获得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诚信典型企业）、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建筑安全生产典型企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典型企业）或社会责任相关奖项者加2分；  近3年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诚信典型加2分；  近3年获得自治区发改委诚信典型树加2分，诚信示范加1分，诚信达标加0.5分；  近3年获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加1分；  近3年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者加1分；  近3年企业获得税务局A级纳税人加1分。 | |  |  |
| **信用记录指标**  **30分** | 详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三） |  | | 30分 | 信用记录指标得分=（100—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30% | |  |  |
| **综合**  **评价** | 自评总得分： 自评信用等级： 推荐单位评价总得分： 推荐单位推荐信用等级：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 |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所称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造成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项目管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及计算公式** | **分数** | **说明** | **数据来源** |
| **1.企业基本指标（本项满分5）** | 1.1 注册资本 | 1.1.1 认缴资本金 | 认缴资本满足≥300 万得1分，≥100 万得 0.5 分，不满足 0分。 | 1分 |  | 1.造价咨询企业通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获得，其他企业申报提供； 2.工商部门登记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的证明文件。 |
| 1.2 办公场所 | 1.2.1 办公场所面积 | 面积满足≥300 平米得2分， ≥150 平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 2分 |  | 企业自有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与工商注册地一致。 |
| 1.3 企业经营年限 | 1.3.1 从事造价咨询业务年限 | 从业时间不低于三年得1分，每增加一年得 0.2 分，最高分数不超过2分 | 2分 |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2.企业人力资源指标（本项满分（25分）** | 2.1  企业法人代表 | 2.1.1  法人执业资格与企业参与度 | 法人为股东得 1 分 | 1分 |  |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与工商证明文件 |
| 2.2  专职专业人员结构 | 2.2.1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师得 1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 2 分。 | 2分 |  | 1.数据来源为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 2.企业上报：企业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其他执业资格)； 3.对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项不做要求。 |
| 2.2.2 一级造价工程师数量 | 每有1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二级造价工程师与中级造价员得0.5分，满分15分，计算公式：1\*X₁+0.5\*X₂ | 15分 | X₁注册在该企业的一级造价师人数；  X₂注册在该企业的二级造价师或中级造价员人数。 |  |
| 2.3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 | 2.3.1 学历结构 |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50%及以上得2分，占30%-50%得1分，低于30%不得分。 | 2分 |  | 毕业证原件以及企业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
| 2.3.2 职称结构 | 高级职称每名得1分，中级职称  每人 0.25分，满分5分 | 5分 |  | 职称证书原件以及企业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
| **3.企业经营管理指标（此项满分50分）** | 3.1 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与效益 | 3.1.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按近三年造价咨询平均收入对应值计算，50-100万元得1分，100-300万元得2分，300-500万元得3分，500-1000万元得4分，1000万元以上得5分，最多得5分。 | 5分 | 50万以内不得分，该分值不累加。 | 近三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3.1.2 造价咨询收入净利润率 | 利润率每增加2%加0.4分，最多得2分  *0.4\*a/2%* | 2分 | a指近三年造价收入平均净利润率 | 主管部门的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抓取或者近三年经过审计的利润表。 |
| 3.2 质量管理 | 3.2.1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有执业标准指南、范本（模板）或作业指导书 | 2分 |  | 企业上报：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OHSAS18001认证认证证书复印件。企业执业标准指南或范本复印件，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和文字说明。 |
|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 2分 |
|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分 |  |
| 3.3 业务流程管理 | 3.3.1 合同签订 | 按建设部149号部令规定并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方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1分 |  | 评价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5个项目 |
| 3.3.2 咨询服务流程规范 | 企业有规范的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制度，对项目组或从业人员有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 1分 |  | 书面资料 |
| 3.3.3 质量控制 | 按自治区指导规程对咨询项目实行三级质量控制，且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填写规范 | 3分 | 报告中是否体现编制、审定、审核程序。 | 评价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书5个项目 |
| 3.3.4 重大问题会审制度 | 建立重大咨询问题会审制度，有书面会审纪要 | 1分 |  | 书面资料 |
| 3.4 成果质量及管理 | 3.4.1 咨询成果 | 每发现1处错误，错误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计价程序或取费基数错误、定额套用或组价错误、管理费或利润计取错误、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无依据的、规费计取错误的，税率错误、咨询报告书、审定表、汇总表、成果内容封面、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计价方式错误、人工费调差错误等）扣0.1分，总得分为抽检项目的平均错误分数，最多扣10分。  IMG_256 | 10分 | an为抽检第n个项目发现的错误数，N为抽检的项目总数 | 抽检5个项目或依据平时咨询质量检查结果或经核实的有关部门情况反映 |
| 3.4.2 咨询报告书 | 每发现1处错误，错误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报告书内容编写不规范、报告书中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如出现错误或者漏项、报告书出现企业或者执业盖章、签字等错误或者漏盖漏签等）扣0.1分，总得分为抽检项目的平均错误分数，最多扣10分。  IMG_257 | 10分 | bn为抽检第n个项目发现的错误数，N为抽检的项目总数 | 评价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5个项目 |
| 3.4.3  成果文件档案管理 | 1、有成果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 2、有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得1分 3、按照企业档案管理制度，每少一份档案资料扣0.1分，最终扣分数按抽查项目的扣分总数取平均值，最多扣3分 | 5分 | 咨询项目归档内容符合指导规程要求，企业有专用档案室，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员。 | 评价期内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随机抽检5个项目 |
| 3.5 教育培训 | 3.5.1 业务培训等 | 在评审期内企业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达到五次（含五次）以上得2分，五次以下得1分 | 2分 | 企业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可以是外部机构组织的，也可以是企业自行组织的培训、技能大赛等。 | 业务培训的相关影像资料、相关培训证书、获奖证明等 |
| 3.5.2 廉洁教育 | 在评审期内企业对造价咨询从业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签署廉洁承诺书的1分 | 2分 | 企业上一年度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 业务培训的相关影像资料、相关培训证书、获奖证明等 |
| **4.企业经营成果评价指标（本项满分6分）** | 4.1 经营成果 | 4.1.1  经营成果管理 | 按照客户满意度高低得3分，2分或者着不得分 | 3分 | 客户满意度≧90%得3分 70%≤客户满意度<90%得2分 | 区级评价机构抽取三个1000万元以上项目（尽量满足两个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两个结算审核项目）进行客户评价调查。 |
| 每有一个重点工程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 2分 | 评价期内较好地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发改委确定的重点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 | 重点项目计划和咨询报告书 |
| 有拓展业务到新的领域得1分 | 1分 | 评价期有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投资估算编审、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咨询项目 | 咨询报告书或相关文件 |
| **5.企业履行社会、行业责任和义务情况(本项满分4分)** | 5.1 社会责任及精神文明建设 | 5.1.1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等活动 | 3年内有参与公益活动 | 1分 |  | 企业上报：企业近三年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或捐赠捐助活动证明材料。 |
| 5.1.2 员工权益 | 依法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 1分 |  | 初评机构抽查。 |
| 5.1.3 党建工作、文化活动及参与行业活动等 | 企业积极举办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务生活 | 0.5分 |  | 企业上报报道、照片等证明材料，初评机构认定。 |
| 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举办的活动 | 0.5分 |
| 具有完整的党支部并积极组织相关党建活动 | 1分 |  | 党组织关系及活动等相关资料 |
| **6.企业突出特色项目和失信行为（本项加分最高值为10分，扣分值不限）** | 6.1 企业突出特色创新与贡献 | 6.1.1  企业的特色，创新性工作、突出业绩、非凡影响和行业贡献等 | 企业自报（评价标准附后） | 10分 | 最高得分限10分。 |  |
| 6.2 失信行为扣分 | 6.2.1 不良行为 | 失信行为扣分准则附后 |  | 最高减分不限。 |  |
| 注：  1、数据来源栏没有说明的，均为“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准备相关材料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2、得分合计100分，所有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特色项目表 | | | |
|
| **序号** | **企 业 特 色 内 容** | **累计最高分** | **备 注** |
| **获 奖 情 况** | | | |
| 1 | 企业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的表彰或奖励 | 1.5分 | 市级奖励得1分，省级及以上获奖1.5分。 |
| 2 |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 1.5分 | 省部级奖励得1分，国家级奖励得1.5分。 |
| 3 |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含)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的综合表彰或奖励 | 1.5分 | 省部级获奖得1分，国家级获奖得1.5分。 |
| 4 | 企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的 | 1.5分 |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0.5分，省部级获奖得1分，国家级获奖得1.5分。 |
| **创 新 性 工 作** | | | |
| 5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 | 1.5分 |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0.5分，省部级获奖得1分，国家级获奖得1.5分。 |
| 6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获市级（含）以上创新奖或专项课题奖 | 1.5分 |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0.5分，省部级获奖得1分，国家级获奖得1.5分。 |
| 7 | 企业近三年获得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 | 2分 | 获得一项得1分。 |
| **社 会 影 响 力** | | | |
| 8 | 企业员工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其他奖励 | 2分 |  |
| 9 | 企业员工是县级（含）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模等 | 1.5分 | 县级（含县级市）得0.5分，市级（含地级市）得1分，省部级及以上得1.5分。 |
| 10 | 造价咨询企业员工在行业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中担任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 | 1.5分 | 县级（含县级市）得0.5分，市级（含地级市）得1分，省部级及以上得1.5分。 |
| 11 | 企业自办刊物、杂志（须连续出版） | 1.5分 | 县级（含县级市）得0.5分，市级（含地级市）得1分，省部级及以上得1.5分。 |
| 12 | 企业、企业领导或员工被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采访、宣传 | 1.5分 | 县级（含县级市）得0.5分，市级（含地级市）得1分，省部级及以上得1.5分。 |
| **突 出 业 绩** | | | |
| 13 | 重大或突出项目 | 10分 | 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突出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奖项或咨询费达到500万及以上，每个项目得5分。（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在评定的3年期内） |
| 14 | 企业开拓国际化业务 | 10分 | 企业承揽境外项目，咨询费达到100万元及以上，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10分。 |
| 15 | 企业对行业一定影响力或指导性的研究成果 | 10分 | 企业在承揽业务的过程中积累的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对其他企业有指导借鉴意义的研究成果。每项得5分，最高10分。 |
| 16 | 企业按要求派专职专业人员参与参与案件调查、计价依据审核等专项工作的，完成任务后由自治区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工作情况认定合格的。 | 3分 | 每认定一人一次加1分。该项最高加3分。 |
| **其 他** | | | |
| 17 | 企业具有先进的管理制度。 | 1.5分 | 有一定的创新性、指导性的管理制度，每项得1.5分。 |
| 18 | 企业按要求派专职专业人员参与国家或自治区计价依据编制工作的，完成任务后由自治区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工作情况认定。 | 2分 | 被认定为优良的，每认定一人一次加1分；被认定为合格的，每认定一人一次加0.5分，该项最高加2分。 |
| 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中1-6条评审过程中使用过的证书、奖状、刊物等资料，在第7条中不再另行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项目管理企业（监理类）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 准** | **分 数** | **评 分 办 法** |
| **一、基本素质 （20分）** | 1、营业执照、资质、成立年限、注册资金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有关变更按规定时间办理 | 3分 | 1.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相关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并且有关变更按规定时间办理者，得1分。 2.成立年限大于8年的得1分，小于8年的得0.5分。 |
|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规章制度完备 | 2分 | 1.按规定设立组织机构、机构主要人员配置齐全的，得 1 分；  2.根据资质类别、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质量、安全、合同（商务经营）、设备和信息化、人力资源、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得1分。 |
| 3、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 配置齐全、合理、满足资质要求，符合评分标准 | 9 分 | 1. 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占50%及以上得 2 分，低于50%以下得1分；   2.技术负责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同时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3.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在资质要求达标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国家注册监理人员加0.25分，最多得2分；  4.企业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得0.5分，企业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得0.25分，最多得4分。 |
| 4、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每缺一项体系认证扣1分。 |
| 5、财务指标 | 财务审计报告 | 2分 | 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均盈利的，得2分，有一年不盈利不得分。 |
| 6、办公场所 | 有固定办公场所且面积满足 | 1分 | 企业具有固定办公场所，600㎡≥甲级，300㎡≥乙级，得1分。 |
| **二、管理指标（20分）** | 1、企业对项目管理 | 企业对所有在监项目管控严格，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 | 7分 | 1.企业制定规章制度，对所有在监工程项目监理部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的检查，得2分； 2.发文通报检查情况的，得1分； 3.检查记录或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建立台账的得2分； 4.对问题及隐患跟踪督促整改或督促整改形成闭合链的，提供整改方案和整改通知，得2分； |
| 2、企业发展战略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 2分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2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
| 3、标准化工作 | 企业具有科学严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标准的制订 | 3分 | 1.有科学严谨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者，得1分； 2.近3年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标准的制订者，得2分。 |
| 4、设备配置及信息化 | 检测及信息化设备配备齐全、合理 | 3分 | 1.配备检测设备齐全，得 2 分；  2.信息化办公设备（软件）配备齐全，得1分。 |
| 5、社会责任及精神文明建设 |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等活动，党建工作、文化活动及参与行业活动等 | 5分 | 1.近三年内有参与公益活动的，得1分； 2、凡是内蒙古建筑业协会会员或分会会员的得1分； 3、企业积极举办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务生活的得1分。 4、积极参与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活动，或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考核的，每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
| **三、现场监理部履职情况指标 （40分）** | 1、监理资料 | 监理资料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准且资料体系完整 | 15分 | 1.企业建立监理资料档案室并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办法的，得4分；  2.建立监理资料体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和细则；监理日志、月报、总结；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组、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资料的审核；开工报审资料；原材料、半成品、设备进场验收记录；监理通知单/回复单、监理报告记录；危大工程及日常安全检查记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原始收方、支付结算审核资料；检验批、分部分项、竣工验收资料等，完善齐全的得5分；具有现场资料考核体系的，得6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
| 2、现场监理人员 | 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投标拟派人员与现场监理人员一致 | 5分 | 1.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专业及人数合理，得 1 分； 2. 总监及总监代表资格符合要求的，得1 分； 3. 每发现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4.每发现一人无劳动合同、社保资料证明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3、现场监理从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职责分工明确、监理履职良好 | 15分 | 1.现场监理部工作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 2.现场监理部的签认、审核、验收等工作不及时，扣1分； 3.每发现一起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及不真实的扣2分； 4.总监及总监代表履职不到位的扣2分；每发现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的扣1分；每发现一名监理员履职不到位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
| 4、客户评价 | 根据《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评价，需盖业主公章 | 5分 | 近三年提供不少于5个项目的客户满意调查表，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得5分，满意度均达到90%及以上得3分，每下降5%的扣1分；满意度均达到85%及以上2分，其余不得分，无客户评价意见的按照0分处理。 |
| **四、绩效指标 （20分）** | 1、获奖加分 | 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的各类荣誉 | 20分 | 近三年获得以下奖励或荣誉的：   1.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工程质量或安全奖奖的加 5 分，每获得一项省部级工程质量或安全奖的加 3 分； 2. 每主编制定一项省级及以上或行业标准、规范等的加 3 分，每参与制定一项省级及以上行业标准、规范等的加 2 分； 3. 企业每获得一次国家级荣誉奖的加 3 分，企业每获得一次省级政府（协会）荣誉奖的加 2 分； 4. 人员每获得一次国家级个人荣誉奖的加 2 分，人员每获得一次省级政府（协会）个人荣誉奖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以上获奖荣誉颁发单位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协会。 |
| 2、不良失信记录 |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监理企业不良失信行为记分标准》 | 20分 |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监理企业不良失信行为记分标准》（附件三），本项最多扣20分。 |

四、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申报机构自评** | | **推荐单位评价** | |
| **自评记录** | **得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否**  **决**  **项** | 1 | 资质 |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 |  |  |  |  |
| 2 | 管理体系 | 未建立有效管理体系，或未按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  |  |  |  |
| 3 | 市场自律行为 | 承诺客户不正当要求，或采取虚假合同欺骗客户或管理部门。 | |  |  |  |  |
| 4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或超出已经取得的资质和CMA参数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  |  |  |  |
|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  |  |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 |  |  |  |  |
|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  |  |  |  |
| 近3年内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 |  |  |  |  |
| **基**  **本**  **项**  **目** | 1 | 资质  （10分） | 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4、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技术负责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分）  5、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是否已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2分） | |  |  |  |  |
| 2 | 管理体系  （10分） | 1. 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场所； 2. 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3. 是否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   4、检测机构的组织结构是否清晰，组织结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 |  |  |  |  |
| 3 | 场所和环境  （5分） | 1、检测环境条件是否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检测功能分区是否明确；  2、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的合同（协议），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范（程）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物质和装置进行有效管控；  3、确保各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4、是否有安全作业管理程序，是否按照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实施。 | |  |  |  |  |
| **基**  **本**  **项**  **目** | 4 | 人员  （10分） | 1、检测机构的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的行为；  2、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是否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  3、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培训和考核；检测机构是否每年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4、是否对从事技术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监督；  5、检测机构是否建立、保存了人员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等的档案。 | |  |  |  |  |
| 5 | 标准物质  和仪器设备  （10分） | 1、检测机构是否足额、有效配备了用于抽样、测量和检测的设备及标准物质，其有效性、精度、数量与所开展检测工作的种类和工作量相符合；  2、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设备和标准物质台帐和档案并维持其动态管理；是否对处于不同状态的设备和标准物质进行了有效区分并加以标识；  3、是否有完善的设备计量周期检定计划，需要进行检定/校准的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是否能如实反映设备状态并由相关人员对证书进行了有效确认；  4、主要仪器设备的运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是否齐全、真实；  5、检测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期间核查计划，是否按计划实施；  6、现场检测设备外出使用、借用管理是否规范。 | |  |  |  |  |
| **基**  **本**  **项**  **目** | 6 | 检测样品管理  （10分） | 1、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是否对本机构所有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留置、清理等全过程进行了有效管理；  2、是否有完善的抽样计划，抽取的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3、是否对所有样品的状态、数量、规格型号等样品信息进行了记录；  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处于不同状态的样品是否加以标识；  5、是否对样品进行了唯一性编号，且符合密码管理要求，并实施盲样管理；  6、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 | |  |  |  |  |
| 7 | 检测过程  （10分） | 1、受理样品时是否有样品状态描述记录，保证检测样品的形状、尺寸、数量等要求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样品的领取及核对、样品的制备及调节、检测方法的使用、法规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测过程记录是否完备。  3、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抽样方案是否满足现场检测要求、抽样记录信息是否齐全；  4、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  5、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  6、必要时，现场检测是否根据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审定。 | |  |  |  |  |
| **基**  **本**  **项**  **目** | 8 | 记录、报告  （10分） | 1. 检测记录是否及时予以记录，更改是否规范，信息是否齐全； 2. 是否制定了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否对报告的增补、修改、发放、作废等进行了规定，是否按规定执行； 3. 检测报告信息是否完整，判定标准及结论是否正确；当客户要求对结果的不确定度进行评定时，是否正确的评定了结果的不确定度； 4. 报告格式是否统一、编号是否连续；发放登记记录是否完善； 5. 是否单独建立了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  |  |  |  |
| 9 | 市场自律行为  （10分） | 1. 检测机构是否有公正性声明，是否履行公正性声明；   2、是否有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的行为；  3、是否履行检测合同。 | |  |  |  |  |
| 10 | 比对试验  及能力验证  （5分） | 1、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扣5分；  2、检测机构是否制定了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3、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符合要求；  4、当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时，是否系统地进行了原因分析并保留相关记录。  **此项共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1 | 信息化管理  （5分） | 1、检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2、是否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升级、数据上传、数据保存等进行维护。 | |  |  |  |  |
| 12 | 其他（5分） | 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扣1分/项，扣完为止。 | |  |  |  |  |
| **附**  **加**  **项**  **目** | 1 | 参与国家、自治区、市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3分）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加3分，自治区级加2分/项，市级加1分/项。 | |  |  |  |  |
| 2 |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上限为3分） | 近三年自行研究开发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加1分/项。 | |  |  |  |  |
| 3 | 编制标准规范、教材（检测行业）；（上限为3分） | 近三年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加3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的，加2分/项；主编自治区级标准规范、教材，加2分/项。参编自治区级标准规范、教材，加1分/项。 | |  |  |  |  |
| 4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3分） |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2分；获得自治区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1分。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0.5分：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近3年出版专著；3）自治区级（含）以上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 |  |  |  |  |
| 5 |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上限为3分） | 近三年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加0.5分/项。 | |  |  |  |  |
| **综合评价** | | 自评总得分： 自评信用等级： 推荐单位评价总得分： 推荐单位推荐信用等级：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